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5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
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52
8.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3
9.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0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11.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
12.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7
13.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1
14.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82
15.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9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

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5 个，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

**参加人员：**

-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4 月 18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部分 2022 年的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公司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广大职工队伍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努力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安全环保保持平稳，煤炭主业不断壮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深入，公司治理显著提升，生产经营再创新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原煤产量完成 1,508 万吨，完成预算的 102.94%；自产商品煤销量完成 1,171 万吨，完成预算的 114.24%，外购商品煤销量完成 105 万吨；营业总收入完成 118.43 亿元，完成预算

的 141.49%;利润总额完成 26.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2.59%。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 一、守牢安全环保底线,生产经营创历史新高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和生态优先,在保持安全稳定、落实环保工作的前提下,出色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

#### (一) 安全基础持续夯实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如期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开拓延伸、瓦斯治理等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和重大灾害治理三大体系持续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持续强化,安全基础持续夯实,安全发展态势平稳。二是牢牢抓住安全生产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始终把“一通三防”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决打赢瓦斯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完善瓦斯治理系统工程,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力度。全年累计完成瓦斯抽采量 2.51 亿立方米,瓦斯利用量 1.89 亿立方米,瓦斯治理及利用成效显著。

#### (二) 环保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抓好矿井水、煤泥、煤矸石、瓦斯的综合利用,有效防范了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并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全年实现瓦斯销售收入 2,767.90 万元,取得瓦斯抽采补贴 4,024.80 万元。二是加大环保投入改造力度,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持



续推进噪音治理、污水处理系统改造等环保重点工程，矸石山覆土复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 （三）生产经营再创新高

一是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工作理念，精心谋划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瓦斯治理、开拓延伸等重点工作，积极构建长期稳定和谐的生产关系，充分发挥技术管理保障作用和现代装备先进效能，着力解决生产系统“卡脖子”问题，全年生产原煤 1,678 万吨（含代管松河矿），销售商品煤 1,276 万吨，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同时为未来的采掘接续、科学配采、瓦斯治理创造了有利条件。二是加强经营管控。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预算目标，细化落实责任，严格进行考核；强化资金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当期货款全部回收；抓好煤质管理，坚持从采掘源头抓原煤灰分，从地面洗选环节抓产品质量；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优化产品结构，满足用户需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43 亿元，同比增长 21.77%；实现利润总额 26.99 亿元，同比增长 75.09%；均创公司有史以来最好成绩。

##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 （一）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始终把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作为重大政治原则，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公司改革的方向。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相关治理主体权责清单为抓手、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用“一章、四表、配套制度”系统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和决策流程，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

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功能作用，促进了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高效运作。

##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

一是深入推进董事会规范年建设，依法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建立完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经理层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齐建强董事会，外部董事超过 1/2，独立董事达 1/3，独立董事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始终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科学发展”的治理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和独立客观作用，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全年召开 1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75 项议案，召集 3 次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三）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更加有力

着力规范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加强调研和指导，抓好“六个规范”，推进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制定完善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差异化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派出董事履职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指导子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落实议案合规性审查，强化派出董事履职培训，完善派出董事履职评价，提升派出董事履职效果，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更加有力。

## 三、全力聚焦主责主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描绘的美好蓝图正逐步变成美好的现实。

### （一）煤炭主业发展加快

一是煤炭产能规模持续壮大。马依西一井一采区（120 万吨/年）顺利通过联合试运转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煤炭产能规模达到 2,220 万吨/年（含代管松河矿），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在建矿井建设稳步推进，发耳二矿西井一期（90 万吨/年）2022 年底已进入联合试运转，杨山矿（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技改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加快。二是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的发展方向，加快煤矿“四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装备水平，强化技术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优化现场组织，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 （二）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

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以多能互补方式有序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一是煤电一体化项目加快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有序推进；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于去年底动工，今年 2 月份完成第一罐混凝土浇注正式进入施工建设期。二是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公司设立五家新能源子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截至 2022 年底，累计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 375 万千瓦，在确保手续完备、经济可行的前提下，稳妥推进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启动光伏项目建设 3 个，项目装机容量达 11.85 万千瓦。截至今年 3 月底，已建成并网发电达 2.82 万千瓦，实现了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零突破。

#### **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紧盯改革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动真碰硬的决心、攻坚克难的勇气、统筹兼顾的思维，坚决打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战，“三项制度”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 **（一）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取得突破**

全面完成公司机关中层正副职岗位公开竞聘，涌现出一批有活力、有朝气、有激情的优秀年轻干部，特别是有 6 名中层副职和 1 名主管级岗位管理人员晋升到部门正职岗位，有 12 名主管级岗位管理人员晋升到部门副职岗位，有 4 名同志落聘，真正形成“鲶鱼效应”，有效带动公司干部职工工作作风的持续转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活力。

##### **（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逐步完善**

坚持价值创造和效益优先的业绩导向，完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将工资收入与经济效益同向挂钩，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机关内设机构岗位价值进行评估，确定薪级薪档标准，根据管理人员绩效严格进行考核兑现，真正实现管理人员收入能增能减。

#### **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 （一）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及时、公平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理解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全年公告各类信息 144 份，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

一是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定期开展业绩说明会，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积极通过投资者策略会、分析师会议、路演、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线上线下深入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二是坚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公司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并兼顾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持续注重股东投资回报，多年来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拿出“真金白银”回报股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近三年来累计分派现金股利 21.83 亿元，分红比例达 70%，赢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可。

## 第二部分 2023 年的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通过“四个强化”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2023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生产原煤 1,550 万吨，销售商品煤 1,056 万吨，其中精煤 428 万吨，混煤（含原煤直销）628 万吨，营业总收入 103.59 亿元，利润总额 19 亿元。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发展根基

必须牢牢守住安全、生态、发展三条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两个至上”和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为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一）深入推进安全发展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极端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重基层、夯基础、强管理”为工作导向，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班组建设，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全面构建“党委领导、行政主抓、工会监督、职工参与”的安全管理新格局，全面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持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 （二）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要深入研究“双碳”背景下的资源开发和环保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全面贯彻绿色开发、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努力探索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积极拓展“三废”利用新技术新途径，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加大矸石山综合治理力度，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不断推动循环经济建设。

## 二、强化战略导向，抢抓发展机遇

深入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的决策部署，以国发〔2022〕2号文件为契机，奋力抢抓发展机遇，打造形成以煤炭为基础、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格局，努力建设现代综合能源基地，争当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的主力军。

### （一）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

要深刻认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做大总量、做强增量、做优存量，持续强化公司在我省能源保供中的压舱石作用，持续巩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煤炭龙头地位。一**要**加快推进在建矿井建设，发耳二矿西井一期（90万吨/年）力争今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入生产，同时要有序推进马依西一井二采区和杨山矿兼并重组技改项目建设。二**要**加快推进马依东一井和杨山矿等露天开采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具备开工条件，尽快形成

产能，快速提升产量。三要加快火铺矿 24 采区和山脚树矿采三区接续采区建设，加快生产矿井产能释放，持续巩固发展后劲。

## （二）加快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必须充分发挥煤电新能源多能互补优势，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一要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运用先进技术建设智慧化标杆电厂，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今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力争明年底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争取早投产早见效。二要稳健发展新能源，有序开发和储备优质的光伏、风电及抽水蓄能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在建新能源项目要加快建设，严格控制投资预算，确保实现预期经营目标，柏果镇铜厂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力争今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并网发电。

## 三、强化创新驱动，注入发展动能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是引领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煤炭行业正面临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各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快速发展，公司要紧跟时代步伐，依靠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一）强化科技创新

一要聚焦关键核心领域，紧紧围绕制约煤矿安全高效生产的瓦斯治理、巷道支护、系统优化、数字转型、绿色低碳等关键核心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充分考虑南方煤矿复杂地质条件和生产条



件等客观因素，在公司多年发展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自主创新和引进合作创新，逐步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智能化煤炭开采技术标准和技术体系，助推公司安全高效生产。二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煤矿“四化”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新型装备、技术、工艺，有序推进山脚树矿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和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项目的实施，推动煤炭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二）强化管理创新

一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各个治理主体的功能和作用，持续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尤其要建立刚性考核机制，让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分解，真正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开展对标提升管理，以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积极走出去学习先进，结合自身实际转化吸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流程管理、组织架构、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现代管理体系。

## 四、强化内部管理，促进管理提升

### （一）强化生产组织

一要继续深化“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煤炭开采理念，深入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充分发挥技术引领保障作用，持续简化生产系统、减少生产环节、优化采掘布局，不断强化队伍建设

和装备升级等支撑要素，进一步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二要有序组织生产，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超前谋划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和瓦斯治理等重点工作，确保采掘接续正常、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做到小接续正常、大接续连续、面与面无缝对接，实现达产稳产、均衡生产。

## （二）强化经营管理

一要全面升级预算管理，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全面分解，逐级落实到具体的岗位，经理层要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中层管理人员要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兑现。二要定期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及时发现偏离预算的指标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让经营活动分析会成为对照先进、发现问题、解决困难、落实责任的重要方式，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三要多措并举抓好开源节流，做好“两金压控”，积极开展修旧利废，盘活闲置资产，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压缩非生产性支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 （三）强化风险与合规管理

一要加强风险管理，逐步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置能力，重点围绕安全环保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子公司管理等关键环节，切实把风险管控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防患于未然。二要加强合规管理，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建立健

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合规管理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在全面有序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新使命、新面貌、新担当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个强化”的工作要求，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奋力推动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4 月 18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部分 2022 年的工作回顾

2022 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全面加强日常监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审核意见，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担保、聘请审计

机构等重大事项，客观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自身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文件、报告，依法依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过程、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坏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风险识别、评估、管控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认真检查财务状况，审慎发表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科学编制全面预算，有效发挥了预算管理在企业降本增效的作用；公司根据资金需求编制的融资计划，合理安排了筹资渠道和方式，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五、加强募集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加强关联交易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并审阅了与公



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相对可控，未发现控股股东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的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强化日常监督，发挥监督效能

一是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改革发展和生产运营等有关情况，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积极建言献策、出谋划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公司内控有关情况，及时完善内控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内控风险。三是加强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沟通交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升监事

会整体工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专项监督

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以风险防范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突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从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二是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好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努力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切实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 三、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监督工作理念，进一步创新监督工作方式，进一步拓展监督工作思路，进一步优化监督工作流程，切实将监督工作有机融入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中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二是积极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拓展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审计监督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工作水平。二是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经常到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保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公司内



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漏洞，从而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以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高监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更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4 月 18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履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赵敏：1970 年 1 月出生，2015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贵阳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争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泽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杰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广播电视

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李学刚：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拥有多年煤炭市场分析和研究经验。曾任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信息部主任、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总裁助理、秦皇岛煤炭交易中心总经理、秦皇岛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副总经理、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3.李守兵：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贵州新联进出口公司、贵州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赵 敏	13	13	12	0	0	否
李学刚	13	13	12	0	0	否
李守兵	13	13	12	0	0	否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李学刚先生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守兵先生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赵敏女士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学刚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李守兵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自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

##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及时与我们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在会议讨论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会后，公司能够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让我们及时了解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是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专项培训以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二是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客观作用，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

小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2022 年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本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



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6.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符合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0 亿元。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2.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7.9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3.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杨德金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杨德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杨德金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杨德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3.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有利于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强化企业负责人薪酬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办法。

4.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有利于健全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办法。

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徐建国先生、包庆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举胡方舟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胡方舟先生、何平先生作为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

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胡方舟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6.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 2021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刘文学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文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9.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李焕平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焕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要求，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工作细则，以

严谨、诚信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从各自专业的角度，认真分析论证各项议案，未提出否定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因此同意该议案。

2.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水平，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3.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利于完善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和监督,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各自的专业优势,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充分吸收各方提出的宝贵意见,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进一步深入企业调研,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等有关人员的有效沟通,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独立、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高经营业绩,推进公司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人:赵敏、李学刚、李守兵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1-00035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其子公司）有 14 家，其中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捐赠给盘州市红十字会。

### 一、经营成果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69,864 万元，较预算增盈 103,864 万元。

####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度（%）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1,508	1,407	101	7.18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69	1,053	116	11.02
	（1）精煤产量	万吨	430	448	-18	-4.02

	(2) 混煤产量	万吨	739	605	134	22.15
	3. 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8,352	13,826	-5,474	-39.59
销 量	1.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171	1,038	133	12.81
	(1) 精煤销量	万吨	430	440	-10	-2.27
	(2) 混煤销量	万吨	696	587	109	18.57
	(3) 原煤直销	万吨	45	11	34	309.09
	2. 外购煤销量	万吨	105	83	22	26.51
	(1) 精煤销量	万吨	41	30	11	36.67
	(2) 混煤销量	万吨	64	53	11	20.75
	3. 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946	2,957	-2,011	-68.01

本年公司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精心谋划采掘接续、瓦斯治理和煤层配采配洗，充分利用先进采掘装备和瓦斯治理装备，保证接续正常、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同时采取调整市场供应结构、调整生产结构等方式，保障电煤供应，本期原煤产量、混煤产量较上年同期都有增长。

本年发电量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锅炉系统设备故障多，只有一机一炉运行，且火电厂自 11 月中旬暂停发电，导致本年的发电小时数大幅减少。

## (二) 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度 (%)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1,184,306	972,558	211,748	21.77
(一) 煤炭收入	万元	1,155,280	939,100	216,180	23.02
1. 自产煤炭	万元	1,043,507	861,070	182,437	21.19
2. 外购商品煤	万元	111,773	78,030	33,743	43.24
(二) 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9,026	33,458	-4,432	-13.25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952,243	800,798	151,445	18.91
(一) 营业成本	万元	703,957	635,577	68,380	10.76

(二) 税金及附加	万元	55,446	47,237	8,209	17.38
(三) 销售费用	万元	1,838	1,894	-56	-2.96
(四) 管理费用	万元	156,785	84,289	72,496	86.01
(五) 研发费用	万元	18,523	12,166	6,357	52.25
(六) 财务费用	万元	15,694	19,634	-3,940	-20.07
三、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34	11	123	1,118.18
四、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884	-1,278	394	-
五、投资收益	万元	21,363	-19,478	40,841	-
六、其他收益	万元	20,628	2,416	18,212	753.81
七、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2,481	-1,713	-768	-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2,459	-128	-2,331	-
九、利润总额	万元	269,864	154,125	115,739	75.09
十、所得税费用	万元	45,901	23,345	22,556	96.62
十一、净利润	万元	223,963	130,780	93,183	71.25

1.营业总收入 1,184,306 万元，同比增收 211,748 万元，增幅 21.77%。主要原因是：

(1)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收 182,438 万元，增幅 21.19%。其中：精煤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增加 335.72 元/吨，增加销售收入 147,796 万元；混煤（含原煤直销）平均销售价格较同期增加 32.94 元/吨，增加销售收入 19,707 万元；产品结构调整，精煤销量同比减少 11 万吨，减少销售收入 21,053 万元，混煤（含原煤直销）销量同比增加 143 万吨，增加销售收入 35,988 万元。

(2) 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增收 33,743 万元，增幅 43.24%。

(3)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收 4,433 万元，降幅 13.25%。其中：上网电量减少导致电力收入同比减少 566 万元；咨询服务费、废旧物资处理等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496 万元；机械维

修和租赁业务不断开拓外部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629 万元。

2.营业总成本 952,243 万元,同比增支 151,445 万元,增幅 18.91%。主要原因是:

(1) 材料费同比增支 34,243 万元,增幅 25.10%。主要是本年公司商品煤量及进尺增加,所属矿井增加采面及开拓延伸建设,加大井下机运通系统改造,加快煤矿智能化、机械化建设等增加材料投入。

(2) 职工薪酬同比增支 35,987 万元,增幅 15.30%。主要是本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审批发放工资增加。

(3)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支 33,704 万元,增幅 43.27%。主要是外购商品煤单价和数量较同期增加。

(4) 地面塌陷补偿费同比减支 21,481 万元,降幅 48.44%。主要是本年搬迁项目减少。

(5) 产量计提费用同比增支 7,481 万元,增幅 10.70%。主要是原煤产量同比增加 101 万吨,同时按照新的安全费计提标准计提 11-12 月安全生产费。

(6)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支 8,209 万元,增幅 17.38%。主要是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应交资源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同比增加。

(7) 销售费用同比节支 56 万元,降幅 2.96%。主要是支付的铁路费用同比减少。

(8) 管理费用同比增支 72,496 元,增幅 86.01%。主要是确

认马依公司、恒普公司在建工程费用化支出 52,791 万元，职工薪酬同比增支 12,841 万元。

(9) 研发费用同比增支 6,357 万元，增幅 52.25%。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

(10) 财务费用同比节支 3,940 万元，降幅 20.07%。主要是公司利用经营结余和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同时积极协调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利息支出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支 123 万元，增幅 1118.18%。主要是本年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45 万元，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78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支 394 万元。主要是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 万元，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 万元。

5. 投资收益 21,363 万元，同比增加 40,841 万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7,713 万元，收回华能焦化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 2,406 万元。

6. 其他收益 20,628 万元，同比增加 18,212 万元，增幅 753.81%。主要是：本年清算确认的贵州省电煤奖励资金同比增加 9,541 万元，瓦斯抽采利用补贴同比增加 4,275 万元，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4,049 万元。

7. 资产处置收益-2,481 万元，同比减少 7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公司对部分已经毁损、报废、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

处置。

8.营业外收支净额-2,459 万元，同比减少 2,331 万元。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旧屋基井区补偿款同比减少 2,181 万元。

9.净利润 223,963 万元，同比增加 93,183 万元，增幅 71.25%。

## 二、财务状况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04,476 万元，较年初 2,050,195 万元增加 954,281 万元，增幅 46.55%；负债总额 1,746,148 万元，较年初 1,255,236 万元增加 490,912 万元，增幅 39.11%；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8,327 万元，较年初 794,959 万元增加 463,368 万元，增幅 58.29%。

### （一）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 839,360 万元，较年初 599,768 万元增加 239,592 万元，增幅 39.95%。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部分募集资金还未投入使用，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78,648 万元；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未来形成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7,285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2,165,115 万元，较年初 1,450,427 万元增加 714,688 万元，增幅 49.27%。主要是：在建工程转资导致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117,181 万元；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盘州新能源公司等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增加，同时杨山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确认采矿权价款，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



加 163,552 万元；公司确认土城矿、山脚树矿、火铺矿采矿权价款，年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338,507 万元；新光公司、普定发电公司、盘州新能源公司预付 EPC 总承包工程款，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07,870 万元；公司持有的华创阳安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 24,765 万元。

##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839,127 万元，较年初 659,996 万元增加 179,131 万元,增幅 27.14%。主要是：材料和设备采购量增加，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81,972 万元;确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采矿权价款，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03,498 万元；利用经营结余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年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10,824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907,021 万元，较年初 595,239 万元增加 311,728 万元,增幅 52.38%。其中：公司本部和马依公司、新光公司新增长期借款，年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5,150 万元；公司确认土城矿、山脚树矿、火铺矿、杨山煤矿兼并重组项目采矿权价款，并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年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49,604 万元。

##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8,327 万元,较年初 794,959 万元增加 463,368 万元，增幅 58.2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1,694 万元，较年初 692,245 万元增加

459,449 万元。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49,157 万元，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300,297 万元；华创阳安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和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精算损失，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28,637 万元；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 5,089 万元；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19,751 万元；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113,791 万元。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6,633 万元，较年初 102,714 万元增加 3,919 万元，增幅 3.82%。

###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总流入 1,938,610 万元，较同期 1,255,686 万元增加 682,924 万元，增幅 54.39%。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6,27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6,2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16,064 万元。

（二）现金总流出 1,771,481 万元，较同期 1,218,102 万元增加 553,379 万元，增幅 45.43%。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22,8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2,39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6,281 万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91 万元，较年初 175,462 万元增加 167,129 万元，增幅 95.25%。

###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每股收益为 1.107 元/股，较同期 0.708 元/股，增

加 0.399 元/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76 元/股，较同期 0.829 元/股，增加 0.247 元/股。

（三）资产负债率为 58.12%，较期初 61.23%减少 3.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加且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225%，较同期 16.535%增加 5.690 个百分点。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612%，较同期 19.352%增加 2.260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40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3,620 万元。2022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813 万元，加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33,620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1 年现金股利 85,865 万元以及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751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7,817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80,116,206.54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开展盘江煤电集团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通知》（盘江煤电发〔2022〕138 号）、《关于印发〈盘江煤电集团成员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盘江煤电发〔2022〕139 号）、《关于印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董发〔2022〕4 号）等考核文件和管理办法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 2022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薪酬总额为 99.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综合分析预测公司所在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生产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本预算仅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代购代销煤炭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其子公司）有 13 家，较 2022 年减少 1 家，为 2022 年 2 月无偿捐赠的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 （一）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1,035,880	1,184,306	-148,426	-13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877,800	951,492	-73,692	-8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664,330	692,384	-28,054	-4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1,500	11,572	-72	-1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52,430	55,446	-3,016	-5
4.销售费用	万元	1,980	1,838	142	8
5.管理费用	万元	113,360	156,785	-43,425	-28
6.研发费用	万元	16,200	18,523	-2,323	-13
7.财务费用	万元	18,000	15,694	2,306	15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31,920	37,050	-5,130	-14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90,000	269,864	-79,864	-30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28,500	45,901	-17,401	-38
六、净利润	万元	161,500	223,963	-62,463	-28

1.生产原煤 1,550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售 1,056 万吨，其中：精煤 428 万吨，混煤（含原煤直销）628 万吨。外购商品煤销售 38

万吨。

2.营业总收入 103.59 亿元,其中:自产煤炭销售收入 94.90 亿元,外购煤炭销售收入 4.34 亿元,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4.35 亿元。

3.营业成本 67.58 亿元,其中:煤炭销售成本 66.43 亿元,非煤及其他业务成本 1.15 亿元。

4.利润总额 19 亿元,净利润 16.15 亿元。

##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算项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3,545,000	3,004,476	540,524	18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763,000	839,360	-76,360	-9
非流动资产	万元	2,782,000	2,165,115	616,885	28
2.负债总额	万元	2,203,000	1,746,148	456,852	26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860,000	839,127	20,873	2
非流动负债	万元	1,343,000	907,021	435,979	48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42,000	1,258,327	83,673	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233,000	1,151,694	81,306	7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62.14%,较年初 58.12%增加 4.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将加快煤矿技改扩能项目、新光发电项目、普定发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建设,同时需要支付采矿权使用费,将增加对外融资金额,从而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

##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1,990,000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2,088,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3,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3,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6,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82,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9,0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5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91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偿还到期贷款、股利分红、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合理、充足的现金余额。

1.合并预计: 现金总流入 199.00 亿元, 现金总流出 208.80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46 亿元。

2.母公司预计:

(1) 现金总流入 130.98 亿元,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8.93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5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4 亿元。

(2) 现金总流出 115.46 亿元,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9.70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84 亿元; 分配股利、偿还贷款本息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79 亿元。

(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 亿元。

###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将紧扣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以“保安全、稳运营、提质效”为重点, 持续加强经营管控、深化内部改革、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效率和效益, 努力完成经营目标任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强运营管理, 提升生产运营能力

一是强化时间任务观念, 精心谋划采煤接续、瓦斯治理和煤层配采, 充分利用先进采掘装备和瓦斯治理装备, 保证接续正常、

配采科学、抽采达标，做到小接续正常、大接续连续，面与面无缝对接，实现从容生产。二是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要求加强技术指导，推进“一优三减”，提高安全高效组织生产的能力和水平。三是高度重视原煤灰分考核，坚持从源头抓原煤灰分控制，以“安全、环保、低耗、高效”为目标，积极推进中煤深度分选技术应用，提高商品煤质量。四是精准研判市场变化，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切实提高商品煤销量，同时加强货款回收，全面防控风险。五是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将薪酬分配继续向生产一线和苦脏累险岗位倾斜，鼓励各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全力助推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升级全面预算管理，紧盯预算目标、考核指标和契约化考核指标等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主动引领担当，借助财务共享平台，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实现业务和财务预算的无缝对接，将保增长、降成本、控风险等关键环节内嵌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中，通过与行业先进指标对标，以现金流预算为核心，通过加强成本分析，找到业务的发展点、成本的控制点、效益的增长点。二是抓好原煤灰分控制，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加大原煤灰分考核力度，减少矸石开采入洗量，降低原煤灰分和选煤加工成本，提高产品综合回收率，提高经济效益。三是要抓好电量管理，推广应用电力计量考核系统，广泛推广使用节能变频设备，并将用电量纳入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到区科、队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提高经济效益。**四**是要加强瓦斯治理成本管理，树立“工程上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理念，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和“安全、经济、合理”要求编制瓦斯防治措施，杜绝出现假钻孔和废钻孔。**五**是要加强“两金”压控，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加速物资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推动公司精益管理持续深入，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与质量。**六**是做好上级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现金流。

###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一**是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借助金蝶财务共享信息平台，统筹规划资金，开源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风险。**二**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资源资产变现力度，提升资本运营能力。**三**是加大权益融资和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控制带息负债总额，严控资产负债率水平。**四**是持续推进应收账款清欠工作，盘活公司内部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构建内部融资渠道，为外部资金合规、便捷、安全、高效地进入公司创造条件。

### **（四）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一**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强化财务风险防控为重点，逐步向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深入，逐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严格执行公司《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制度，严格支出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降



低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三是加强法律事务管控，配合做好合同管理、招投标等工作，防范化解涉税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四是严格在建工程管理，对在建工程要全面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和管控，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落实管控程序，严格控制工程预算，确保工程建设进度，争取早投产、早受益。五是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管控，合理确定信贷资金预算规模，严防重大财务危机和债务兑付风险。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一年。公司将以贵州能源集团组建为契机,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加快推进新光发电、普定发电和新能源项目建设。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度经营预算和 2022 年末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融资计划。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3 年度融资计划概况

#### (一) 融资额度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71 亿元。其中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34.26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52.3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16.14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36.22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2 年度公司签发银行票据金额 9.54 亿元。

为了满足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110.13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 1.到期存量贷款续贷 16.13 亿元;
- 2.补充流动性新增融资 15 亿元;
- 3.投资性支出新增融资 54 亿元;

4.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15 亿元；

5.银行票据贴现 10 亿元。

## （二）融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票据质押融资等。

## （四）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收购等。

## 二、融资授权情况

鉴于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需待实际融资时与金融机构落实，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

## 三、该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为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5,000 万元，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02,808.53 万元，超预算总额 47,808.53 万元。其中：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84,557.17 万元，超预算总额 44,557.17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各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8,251.36 万元，超预算总额 3,25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111,587.45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26.92	14,571.65	4.52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36.64	0.91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7.94	0.0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7.84	0.06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8	0.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0.03	0.00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42.50	15,578.45	34.41	
	租赁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	24.07	0.1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90	0.0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	0.04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48	0.2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8.22	2.37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6.85	0.14	
	小计			147,600.00	38.84	145,765.98	29.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5,000.00	7.77	26,102.46	2.23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49,574.15	4.24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1,876.35			0.16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18,251.36			1.56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415.65			0.04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6.22	292.63	1.8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54.79	31.8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9.07	1.0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0.20	0.0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9	0.01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88	0.01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7.97	2.0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8	0.0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	0.03	
水电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35	1.02	0.0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2.27	1.2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8	0.0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08			0.01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8.11	2,872.08	18.43		

	租赁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22	516.00	3.31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1.64	3.28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7.83	0.24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88.09	0.57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81.65	0.5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0.13	30.3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6.60	0.36
小计			80,500.00	9.21	111,052.42	9.38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9.73	358.17	2.30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1.29	1.10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02	0.21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3	0.0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07.08	10.96
小计			3,600.00	9.73	2,278.99	14.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服务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46.43	100.00
	工程劳务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32,886.40	32.92
		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8.90	0.08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061.30	6.61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	0.00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1.18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12.88	1.0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9	0.05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	0.0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3,898.69	6.34			
医药服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886.50	66.05	
小计			23,300.00	17.48	43,711.14	26.57
合计			255,000.00	18.38	302,808.53	16.39

## 二、关联交易总额超预算原因说明

(一)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45,765.98 万元, 较预算 147,600 万元减少 1,834.02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松河公司产能释放超预期, 外购精煤量同比增加 11 万吨, 外购混煤量同比增加 11 万吨; 煤炭市场价格超预期上涨, 外购精煤平均价格同比增加 77.11 元/吨, 外购混煤平均价格同比增加 57.27



元/吨，导致公司向松河公司购买商品煤成本较预算增加 51,587.45 万元。二是公司坚持完全市场化采购原则，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和设备较预算减少 51,965.23 万元。

（二）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11,052.42 万元，较预算 80,500 万元增加 30,55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公司向电投发电、天能焦化和国投盘江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煤收入较预算增加 31,219.97 万元。

（三）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278.99 万元，较预算 3,600 万元减少 1,32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松河公司托管费减少。

（四）2022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3,711.14 万元，较预算 23,300 万元增加 20,41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矿区环境治理和职工周转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向建设工程公司采购的工程劳务支出较预算增加 17,965.30 万元。

### 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煤，接受部分工程、维修等服务以及提供部分产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服务，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互补性。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贵州能源集团获得省政府批复的告知函》，贵州省拟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式为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盘江集团更名事项已完成，

吸收合并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自 2023 年 3 月起，公司将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111,587.45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8.57	14,571.65	4.52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36.64	0.91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7.94	0.0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7.84	0.06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8	0.02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0.03	0.00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	35.83	15,578.45	34.41
	租赁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12.07	0.1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90	0.0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8	0.04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48	0.21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8.22	2.37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6.85	0.14
小计			98,200.00	20.98	145,765.98	29.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22.73	26,102.46	2.23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49,574.15	4.24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1,876.35	0.16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18,251.36	1.56
		西部红果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15.65	0.04
		贵州能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292.63	1.8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54.79	31.8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9.07	1.0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0.2	0.0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9	0.01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88	0.01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7.97	2.0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8	0.0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7	0.03
	水电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	1.02	0.0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2.27	1.2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8	0.07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08	0.01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	2,872.08	18.43
	租赁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5.00	516.00	3.31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1.64	3.28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7.83	0.24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88.09	0.57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81.65	0.5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20.13	30.3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6.60	0.36
	小计		266,500.00	23.79	111,052.42	9.38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358.17	2.30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1.29	1.10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02	0.21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3	0.0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07.08	10.96
	小计		3,000.00	15.00	2,278.99	14.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服务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46.43	100.00
	工程劳务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17.50	32,886.40	32.92
		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8.90	0.08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38	4,061.30	6.61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	0.00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1.18	0.0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12.88	1.0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9	0.05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	0.01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3,898.69	6.34
医药服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5.00	1,886.50	66.05	
小计		48,300.00	18.21	43,711.14	26.57	
合计			416,000.00	22.45	302,808.53	16.39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注册资本：100 亿元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 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7,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璜、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 3.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7,209 万元

主营业务：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 4.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盘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 5.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 6.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政科

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防爆电气

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瓦斯发电机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等。

7.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鲁书林

注册资本：137,75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8.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盘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孙佳华

注册资本：22,3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不动产租赁。

9.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少普镇狗场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10.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

法定代表人：郭满志

注册资本：174,17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和销售

11.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周顺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焦冶炼及销售。

12.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云中居委会云峰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长信

注册资本：51,599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和经营电厂，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

13.贵州能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见龙洞路 50 号经典天成 1 号(数据工场)十层 A、B 栋

法定代表人：陆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4.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村白岩组

法定代表人：杨东林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贵州能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他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向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二）《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 1.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 2.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向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为了加快推进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2022 年首黔公司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3.9 亿元，该贷款将于 2023 年到期。为了支持首黔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用于到期委托贷款续贷及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贷款利率、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等。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黔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尹翔
股权结构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开发、煤炭开采（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焦炭产品生产及销售；煤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发电及上网供电；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以及自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输出、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运输；机械及电气、热工仪表修理、加工、制造；水泥、工业气体、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医用氧气生产；矿产品、耐火材料、金属制品、办公自动化、汽车配件设备销售；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务、汽车租赁、物流服务、零担运输；物业管理；房屋、门面租赁；销售原煤、洗精煤。

## （二）经营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 186,813 万元，负债总额 106,37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38 万元；2022 年首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63 万元，净利润 3,903 万元。

## （三）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情况

首黔公司所属杨山煤矿负责实施纳木井田优质煤炭资源开发，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36,863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23,581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为 131 年，煤种主要为焦煤、其次为瘦煤，煤质为低灰、低硫、中高发热量。杨山煤矿现有煤炭产能 30 万吨/年，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技改项目总投资 161,451 万元，建设工期约 48 个月，202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56,390 万元。2023 年，首黔公司计划投资 27,311 万元，其中：杨山煤矿技改项目投资 17,408 万元，清洁高效洗煤厂建设投资 8,045 万元。

## 二、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首黔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

- 1.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委托贷款到期续贷和杨山煤矿项目建设
- 2.委托贷款期限：2 年
- 3.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4.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均为首黔公司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拓宽首黔公司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2.公司将随时关注首黔公司项目建设进展、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3.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由于首黔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向首黔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收益无影响。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二：

##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以“保安全、稳运营、提质效”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精神，紧扣工作目标任务，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煤矿“四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推动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含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投资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含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实际完成总投资 562,373.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完成 557,100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实际完成投资 138,430.87 万元；控股子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423,942.67 万元。

### 二、2023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拟安排总投资计划 778,5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771,987 万元）。其中：公司本部投资计划 175,8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611 万元），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 602,6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7,376 万元)。

### (一) 2023 年公司本部投资计划

#### 1.2023 年专项资金更新改造项目计划

##### (1) 专项资金提取情况

2023 年计划原煤产量 1,200 万吨，预计提取可用专项资金 90,3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提取(按原煤 1,200 万吨)	2023 年资金预安排
1.安全费	60,000	60,074
2.矿井维简费	9,600	12,104
3.折旧(含井巷费)	20,742	24,016
其中：井巷费	3,000	
合计	90,342	96,194

##### (2)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专项资金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预安排计划 96,1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 94,943 万元。

#### 2.2023 年公司本部自筹资金项目计划

全年自筹资金计划预计安排 79,6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 79,668 万元)：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预安排 56,636 万元，清洁高效选煤厂改造项目预安排 2,186 万元，接续采区建设项目预安排 17,636 万元，职工公寓楼建设项目预安排 3,210 万元。

### (二) 2023 年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

#### 1.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57,566 万元，其中：马依西一井 17,686 万元，马依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 29,658 万元，规划项目前期费用

5,772 万元，马依一采区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4,450 万元。

## **2.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16,838 万元，其中：发耳二矿西井一期工程 9,938 万元，发耳二矿选煤厂建设 5,300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安全资金）1,600 万元。

## **3.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47,7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401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计划 29,835 万元，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计划 14,220 万元，2023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补投资项目）计划 3,655 万元。

## **4.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29,3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650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维简、折旧）计划 1,858 万元，杨山煤矿（兼并重组）120 万吨/年（技改新增 90 万吨/年）项目计划 17,408 万元，清洁高效选煤厂建设(120 万吨/年)项目计划 8,045 万元，规划项目前期费用计划 2,000 万元。

## **5.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3,3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92 万元，其中：更新改造项目（安全、折旧）计划 3303 万元。

## **6.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186,090 万元。其中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计划 184,090 万元，马依煤矿至新光电厂运煤巷道及输煤系统建设项目计划 2,000 万元。

### 7.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盘江普定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023 年计划投资 171,439 万元。

### 8.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50,500 万元。其中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 10 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计划 19,200 万元，镇铜厂沟二期项目计划 27,000 万元，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300 万元。

### 9.盘江新能源发电（关岭）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25,000 万元。

### 10.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023 年计划投资 7,500 万元。

### （三）其他项目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其他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投资 7,4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将本着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实事求是，加强管理，精打细算，推动煤矿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大力推进煤电联营，促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效率，持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三：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沟通、咨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u> 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u>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u>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 <u>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u>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
2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 <u>潜在关联人</u>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和关联自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 6.3.4 条
3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u>（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u>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u>（或者其他组</u>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 6.3.4 条



	<p>司, 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 (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p> <p>(二)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p>	<p>织):</p> <p>(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p>	
4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p> <p>(二) .....</p> <p>(三) .....</p> <p>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 为公司潜在关联人。</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p> <p>(二) .....</p> <p>(三) .....</p> <p>(四)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存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p>	

		<p>为公司的关联人。</p> <p><u>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u></p>	
5	<p>第七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5 条
6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u>（一）购买或销售商品；</u></p> <p><u>（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u></p> <p><u>（三）提供或接受劳务；</u></p> <p><u>（四）代理；</u></p> <p><u>（五）租赁；</u></p> <p><u>（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u></p> <p><u>（七）担保；</u></p> <p><u>（八）管理方面的合同；</u></p> <p><u>（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p> <p><u>（十）许可协议；</u></p> <p><u>（十一）赠与；</u></p> <p><u>（十二）债务重组；</u></p> <p><u>（十三）非货币性交易；</u></p> <p><u>（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u></p> <p><u>（十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u></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u>（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u></p> <p><u>（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p> <p><u>（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p> <p><u>（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p> <p><u>（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u></p> <p><u>（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p> <p><u>（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p> <p><u>（八）债权、债务重组；</u></p> <p><u>（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u></p> <p><u>（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u></p> <p><u>（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u></p> <p><u>（十二）购买原材料、燃</u></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

		<p>料、动力；</p> <p><u>(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u></p> <p><u>(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u></p> <p><u>(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u></p> <p><u>(十六) 存贷款业务；</u></p> <p><u>(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u></p> <p><u>(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p>	
7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u>0.5%的关联交易</u>，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u>0.5%的关联交易</u>，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0.5%的关联交易</u>，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u>30 万元的关联交易</u>，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原则计算。</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5 条
8	<p>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u>(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u></p> <p><u>(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u></p> <p><u>(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u></p> <p><u>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u></p> <p><u>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u></p>	<p>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u>(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u></p> <p><u>1. 为交易对方；</u></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第 6.3.9 条

<p><u>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u></p> <p><u>(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u></p>	<p><u>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p> <p><u>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u></p> <p><u>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u>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u>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u></p> <p><u>(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u></p> <p><u>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u></p> <p><u>1.为交易对方；</u></p> <p><u>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p> <p><u>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u></p> <p><u>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u></p> <p><u>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u></p> <p><u>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u></p>	
---	---	--

		<p>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u>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u></p> <p><u>8.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u></p>	
9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u>（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u></p> <p><u>（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u></p> <p><u>（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u></p> <p><u>（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u></p> <p><u>（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u>（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p> <p><u>（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p> <p><u>（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u></p> <p><u>（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u>（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u></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

		<u>(二) 项至第 (四)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 <u>(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u> <u>(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	
--	--	---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五：

## 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 条
2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p><b>机构</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b>10%</b>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b>保荐机构</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b>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b>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b>并及时公告</b>。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b>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b>20%</b>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p> <p>（七）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违约责任。</p> <p>（八）<b>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b></p>	<p>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7 条</p>
---	---	--

		<p><u>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u></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十条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10条
3	<p>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4	<p>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u>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u></p> <p><u>（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u></p> <p><u>（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u>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u></p>	<p>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u>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u></p> <p><u>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u>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p>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12条

		<u>司应当及时公告。</u>	
5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u>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13条</p>
6	<p><u>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u></p> <p><u>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u></p>	<p><u>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u></p> <p><u>（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u></p> <p><u>（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u></p> <p><u>（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u></p> <p><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条、第6.3.15条</p>

		<u>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u>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u>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4条</p>
8	<p>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5条</p>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